

刑事辩护委托协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8_91_E4_BA_8B_E8_BE_A9_E6_c36_51393.htm 我国《刑诉法》第33条

规定：“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，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。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。

”该条第2项又规定：“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，应当告之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。

”我国《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》第12条又明确规定：“律师受理刑事案件，应当在侦查、审查起诉、一审、二审各个阶段分别办理委托手续；也可以一次性签定委托协议，但应分阶段签署授权委托书。”具体到刑事辩护委托协议上，该规范第13条规定，律师事务所应与委托人签署该委托协议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委托人，一份交由律师事务所存档。写作要求 刑事辩护委托协议属于标准格式文书，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印制，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共同填写。该协议的制作要点主要是：（1）委托人与受委托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姓名与名称。（2）协议的具体内容，即：接受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委派哪位律师担任该案的犯罪嫌疑人（或被告人）的辩护人；根据《律师业务收费办法》，委托人向律师事务所缴纳委托费用多少；该委托的生效期限如何确定；对可能发生变更的情形双方采取的态度。最后，由委托人签字，受委托的律师事务所盖章，并注明具体的年月日。该协议应制作一式两份，由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各持一份。格式 委托协议 委托人XX 经与XX律师事务所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一、XX律师事务所指派XX；律师担任XX案件的被告人（犯罪嫌疑人）XX的

辩护人。二、根据《律师业务收费办法》的规定，委托人XX向律师事务所加纳委托费用XX元。三、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定之日起至XXX止。四、本委托书如需要变更，另行协议。委托人：受托方：X年X月X日（注：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由委托人，律师事务所各持一份。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